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7年 第廿一期



榮獲內政部宗教愛、關懷獎金盃獎表揚

為雲林縣大悲精舍面臨拆除請命

●●●●●●

被違建寺廟就地合法的困境與可行性

研商「宗教團體法草案」暨修正意見表

●●●●●●

遊刃方寸納大千一毫芒雕刻藝師 蕭武龍

●●●●●●

含光山白毫禪寺



◎林蓉芝

衆生無邊誓願度，毫光常駐在人間——含光山白毫禪寺

如音、如長、這兒、實歷、實系
吾屬、文同、會亭、孝天、多印

理監事暨寺院負責人座談會，作成具體修正意見送呈內政

待。

其實，當經教界面臨重大難題時，仍在此是建寺登記部分，建管會經一再懇求下，即立法也不能解決法界若有問題，如雲林縣北港鄉大悲精舍案，相關地方官若不肯，基於輔導合法的善意，協助補辦建寺執照，加上有心人心意破壞，恐怕仍難使偏遠地方的教民，一觸即發。但願，此次內政部會議討論善行行政院能能有實質助益，則其效果遠比立法完成更為實際。

至於，未來建寺是否已達淨化的情形，佛教界本身亦應自問檢討，未來，取之十方的善款必須當為運用，才不致落入口實，以骨節問題為例，不可否認某些寺廟附設的作法，是佛教遭批判的因素之一，以此次全國性全面清查寺廟附設附設附設之情況及不當資金流向，即是立法院的要求，才是少數寺院不當行為，殃及佛教整體的形象。於是，今日僧教間繼續結所在。

果遠比立法完成還實際。

至於，寺廟建築是否已達浮濫的情形，佛教界本身亦

應自我檢討、約束，取之十方的善款必須妥爲運用，才不

致落人口實，以納骨塔問題爲例，不可否認某些寺廟功利

的作法，是佛教界遭批判的因素之一，以此次全國性全面

清查寺廟附設納骨塔之情況及其資金流向，即是立法院的

要求，無奈的是，少數寺院不當作為，殃及佛教整體形象。

權益，才是今日佛教問題癥結所在。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高雄市建工路四六二號大覺寺般若圖書館
三、出席：席：一六六人 委 託：三十八人
四、列席：席：內政部主任黃科長慶生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黃主委麟翔

朱編審少華

五、主席：定紹紀錄：林蓉芝

六、公推常務理事達傳法師、如虛法師爲主席團
七、主席致詞：「黃科長、各位法師、代表，今天是佛寺協

謝各位從各地趕來出席，再則也感謝大覺寺提供開會場地。這一年來國家發生許多災難，雖然令我們提心吊膽，但是，與東南亞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算是很平靜的，大家還能按照自己的本位來努力奉獻，這是不容易的，一方面是國家領導人員政策方向不錯，另一方面，以佛教來講，這是我們四眾弟子對佛法的虔誠信仰得到一貫的加持龍天的護佑。

近年來，佛教寺院因受時代變遷社會多元化的影響，許多法令在新舊交替當中不能夠周延，譬如建築、財務方面，尤其出家師



▲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大會感謝各寺院對協會的護持

繁榮，許多人利用信仰，假借宗教之名歛財騙色，而產生各種後遺症，使佛教社會的風氣變壞，所幸，承蒙主管機關對整個僧團的愛護照顧，以及秘書長的勇敢維護，還有在座各位法師的支持，才能代替寺院取權益，讓傷害減少降低，個人承蒙各位愛護，很慚愧！對佛事協會沒有盡到責任，非常抱歉！

佛寺協會成員都是各寺院法師，都是承擔如來家業的人天師範，相信各位有許多困

內政部宗教愛、關懷情頒獎典禮

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獲表揚



▲本會理事長榮獲內政部黃部長頒發績優宗教人士獎

內政部長政司八十六年度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事業獎勵宗教人士蒞臺表揚大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由黃部長頒發表揚，計有一〇七間寺廟教會獲內政部頒發金壹獎，十三間獲頒發獎金，三十四位績優宗教人士獲頒發獎金；其中，北港朝天宮及澎湖金冬宮因連續十年每年捐助慈善公益金達十萬元以上，榮獲行政院蕭院長親自頒發匾額表揚。

額表揚。

蕭院長致詞時表示：「對時下極少數宗教教敘財事件，假借宗教的各種亂象，深惡痛絕，相信正義必能戰勝邪惡，期望宗教界發揮智慧、發揮大愛，共同為心靈教化努力。」黃部長則以：「治安日益惡化，期望各宗教出席代表多致力於社會風氣的改善，以教義改造思維，建立良善的價



▲金盞象徵點滴成洞、綿綿不絕

第二届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illegible]

▲惟覺法師致詞表示：佛教團結和的重要性

社會上各種職業也是這樣。這証明團結和合的重要，中華佛學協會的成立在現時代是非常必要的，感應理事長長心，有這種理念，要想佛法弘揚，僧團存在，成就一些功德，在目前這個社會必須要合作，中華佛學協會的成立是因應時代的需求，唯有凝聚大眾的力量才能做，才能推廣佛法，希望大眾力量參加會議的法師其他，希望佛陀的精神，多邀請其他寺院參加，才能把佛事協會推展，發揮最大的力量弘揚佛教做事，我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另外，在這裡也要請科長轉達我們佛教的心聲，希望政府多鼓勵、多肯定，無論是道場的建立或弘法利生等能給

予更多的方便，謝謝！也祝

福大家道
業增長，
身心愉快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黃主委：「一定紹理事長、各位法師

黨高舉卑卑！今天欣逢「定統師團召開，各位法師，大家早安！」黃大欣老師，身為佛弟子弟，很高興在這這是個難得的機會，身為佛弟子弟，很高興在這裡跟大家再度結緣，貴會每次大會，只要我有空，接到邀請一定參加。現今社會需要，從宗教觀點來看，不管是那一種宗教，都需要大家多發揮教化功能，特別是媒體開放以後，每天從電視畫面上，看到的都是一些打打殺殺流血暴力的畫面，讓人看了讓人驚心，所以，非常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讓社會更安祥和諧。讓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接近，彼此互相提攜關懷。在座各位大師都是同心的領導人，我相信期望莊嚴安祥幸福的共道場的領導人，相信這些工作屬於行政部門，跟執政沒有直接關係，即是執政黨，直以來執政的理念與目標，今天藉這個機會講這句話，表達個人心

聲，希望大
家共同努力
，響應李總

統倡導心靈
改革的號召
，謝謝！」

5

第二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八、來賓致詞：

內政部長黃科長：「各位師父、各位居士大德，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貴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個人在此提出三點建議跟看法：

佛事協會成立六年以來，在理事長的領導以及秘書長積極推動之下，發展非常迅速。曾經承辦社會司多次福利之旅活動。也承辦民政司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連續二年以來，每次活動都辦得非常圓滿成功，獲內政部高度肯定，連續四年獲社會司頒發全國績優社團獎，這是理事長領導有方，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內政部黃科長敦睦巡迴協會的貢獻

二、貴會在理事長及秘書長積極、勇於突破的努力下，目前已經成為全國性社團組織中最具效率的佛教組織之一，除了在加強事業之間的聯繫外，對於寺院問題之解決，還有寺院及信眾權益的爭取與維護方面，都不遺餘力，成果豐碩，我們在宗教日的事業上，亦機關的，我們期望佛事協會能繼續保持這種優良的傳統，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

三、五月二十六日民政司在九龍人士藝中心舉行全國寺廟教會暨宗教人士表揚大會，佛事協會也獲民政司書核通過，將表揚理事長及秘書長，屆時歡迎各位師父蒞臨觀禮，最後，對各位師父平日犧牲奉獻，為社會所作的努力，表達個人敬佩之意，並祝各位師父身體健康，充滿，謝謝！」

中台山惟覺法師：「理事長、黃科長、各位大德上座，今天參加中華佛寺協會會議，感覺是很有意義，很有福氣的事情，現今時代是個群眾社會，自己無法獨立生存，譬如政府政策，如果政策健全團結，就能夠掌握政權，反之則被社會淘汰，

聲，希望大
家共同努力
，響應李總
統倡導心靈
改革的號召
，謝謝！」



十二、主席團如虛法師致詞：

「理事長、科長及諸位法師，在此提供幾點建議與感想：

- 一、管理宗教的行政人員往往搞不清楚宗教是什麼團體，宗教的目的在那裡？也不瞭解宗教與社會的關係，建議在大學教育裡多開設宗教科系。
- 二、政府對宗教不認識，把宗教與民俗混為一談，無法將宗教與非宗教界定清楚，把一些民間信仰也歸類為宗教，造成社會大眾混淆不清。
- 三、有關寺院已設住持可不必另設管理人一事，秘書長剛才提到訂有章程須從章程所訂，但章程是可以修改的，可透過修改章程來使人事單



▲如虛法師建議在大學教育裡多開設宗教科系

決議：照案通過。先函請各全國性佛教團體聯署

時間、地點。



九、會務報告：林菱芝秘書長報告八十六年度會務工作。

（詳如大會手冊）

十、財務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組織佛教團體聯誼會，提請各寺院聯名共為發起單位。



▲主席團如虛法師、達傳法師

說明

本會八十六年度事務講習於台東海山寺舉行，各道場提議由本會發起組織佛教團體聯誼會，每年舉行聯誼座談一至兩次，加強聯誼溝通，凝聚共識，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聯合各佛教團體共為發起單位，本會從旁全力促成。

四、純統一，以符佛制。

許多山坡地的違章建築，卡在法令限制無法補照，建議先讓那些不影響水土保持及破壞環境的平地違章寺廟補建照執照。

五、成立佛教聯誼會的主要目的，是因為現在全國性佛教社團很多，卻沒有一個能夠代表整個佛教發言的團體，過去之所以組織不起來，涉及將來由誰來領導這個問題，我們這些小和尚沒有偏見，倒是長老們要建立共識，摒除己見比較困難，在此提供意見供參考，聯誼會以團體為主，由那些團體決定由那個會為領導，會的理事長即為會長，當然還必須考慮戒臘、德望等。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以上是個人淺見，建議協會再努力，多建議政府表達我們的心聲，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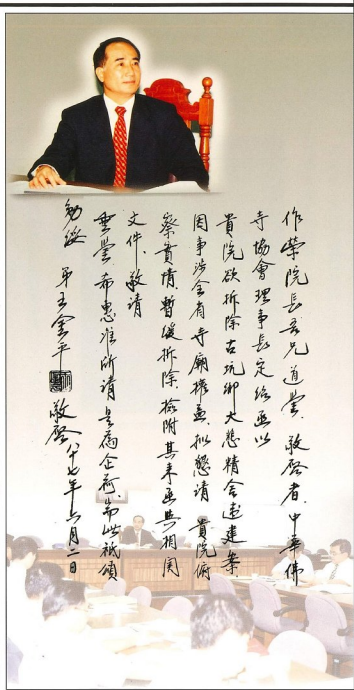
▲秘書長接受法界電視採訪



▲各寺院代表出席議程

為監察院致函雲林縣政府令於六月二十五日前依法拆除雲林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建，陳情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等處，終獲雲林縣政府函復「依法補辦建造執照」。

立法院王副院長專函致監察院長



作華院長長兄道堂敬啟者中華佛
寺協會理事長定經函以
貴院欲拆除古坑鄉大悲精舍違建案
因事涉全角寺廟雅意似懇請貴院俯
察實情暫緩拆除檢附其來函呈閱
文件敬請
聖鑒 希惠准所請為禱此頌
勿誤 弟王金平 敬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 八七〇一三 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監察院致函雲林縣政府要求依法拆除古坑鄉大悲精舍違建案，有違貴院八十六年元月六

說明：

日針對連建寺廟之處理結論，且因事涉全省數千間寺廟權益，惟恐引起廣大信眾之惶恐，懇請轉請監察院俯察實情，暫緩拆除，以落實政府德政。

一、鑑於全省與大悲精舍案例相同之補辦登記連建寺廟甚多（計三千多間），貴院曾於八十六年元月六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獲致結論：「一、關於拆除尚未辦理登記之寺廟問題，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五）內營字第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示，僅係針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及大眾權益之違建，作為清查處理之重點。如何協助寺廟登記及辦理建造執照，應以合法、合情、合理為前提，請內政部儘速組成專案小組，並切實了解目前宗教界之問題所在，擬具具體可行措施，據以執行。」本結論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文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至於如何協助寺廟登記及辦理建造執照，事關年餘，尚未擬具具體可行辦法。（附結論影印本）



二、山坡地建建寺廟欲補照，依法必須先依台灣省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土地變更，才得以申請補照，然因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自兩年前重新修訂該辦法為「台灣省宗教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至今尚未公布施行，致大悲精舍未能如期辦理補照，情有可原。

三、經查該精舍雖為建建，但並未佔用國土及影響公共安全涉大衆權益，且每年配合政府辦理慈善公益事業無數，其為募建寺廟，善款來自廣大信徒之捐獻，若執意拆除，必將引起全省數千多間補辦登記寺廟之恐慌，其他未登記建寺廟更不遑論。

四、懇請轉請監察院俯察實情，秉持政府德政，暫緩拆除，俟內政部依貴院會商結論擬具相關補照辦法，令達建寺廟得以依循辦理，功德無量！

理事長 定紹

本案行文：監察院

行政院、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雲林縣政府

立法院王副院長、沈智慧委員

監察院（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字號：(87)院台農字第第八七〇七〇五五六七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院院長室、監察業務處、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立法院王副院長金平函轉據中華佛寺協會陳訴：為雲林縣政府依法拆除該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章建築，有違貴院八十六年元月六日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結論等情乙案，請依法妥處見復。

說明：檢附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三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王作榮

行政院（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字號：八七內三一五一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監察院秘書處（無附件）

本院研考會、台灣省政府（均含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立法院王副院長金平函轉據中華佛寺協會陳訴：為雲林縣政府依法拆除該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章建築，有違本院八十六年元月六日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結論等情，請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請會商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具復。

說明：

一、本案係依監察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87)院台農字第第八七〇七〇五五五七號函辦理。
二、影送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萬長

緣由大悲精舍的問題，本會即逕專案陳情各單位，並蒙立法院王副院长大力協助，致函監察院，監察院轉行政院，行政院再促請內政部於八月一日邀請各相關單位研商寺廟違章建築物輔導處理事宜會議。

會議結論：

第一案：

案由：如何協助寺廟違章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俾合理解決寺廟違建問題。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按「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寺廟管理宜化繁為簡，凡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合法寺廟，一律准予登記，不合法者則不准登記。」前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八五）內民字第八五八〇八二〇號函釋在案。查目前已興建之寺廟，無法完成寺廟登記者，其主要之原因在於寺廟建築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上開問題形成之原因，大部分係因其建築不符合土地使用編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違反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及佔用公有土地等。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對寺廟違建之處理原則之會議結論如附件一，惟據宗教團體反映，該會議結論二有關補領建築執照問題、結論

條例，辦理相關補照所須之規定程序。

三、上開寺廟因其興建在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前，請依當時之規定檢具申請補照程序之必備文件辦理補照事宜。

四、寺廟因辦理補照，請寺廟所在地寺廟主管機關協助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辦理有關事宜。

五、關於寺廟土地取得，如該寺廟興建所在之土地為公有地，請依國產局對於違建寺廟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問題之處理方式辦理，如屬私有土地，則依現行民法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監察院函為立法院王副院长金平函轉據中華佛學協會陳訴，為雲林縣政府依法拆除該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章建築，有違行政院八十六年元月六日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結論乙案，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決議：

一、寺廟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應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舉行「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

二、上開寺廟因其興建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者因不適用水土保持法規定，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內三五一八號函略以：「監察院函，為立法院王副院长函轉據中華佛學協會陳訴，為雲林縣政府依法拆除該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章建築，有違本院八十六年元月六日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結論等情，請依法妥為處理。」案，請會商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具復。」（如附件二）

二、查有關中華佛學協會陳訴暫緩拆除雲林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建乙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八七）營署字第六一〇五八號移文單移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處在案。有關大悲精舍違建如何處理？請討論。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就該縣古坑鄉大悲精舍違章建築之處理經過，提具書面報告，供本次會議討論，並轉報行政院鑒核。

決議：

一、有關大悲精舍違建申請補照一案，宜俟第一案有關違建寺廟如何協助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案報行政院核定作為處理參據。

二、內政部將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前往大悲精舍瞭解有關建築物實際情況後，併案辦理有關補照事宜。

行政與實務的落差

從大悲精舍違建案談違建寺廟就地合法的困境與可行性

壹 上意不能下達、德政無法落實

報載：行政院經建會委員講過「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手冊」，這是政府改設計畫中第一個完成的作業手冊，作業手冊的目的在於使政府的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根據作業手冊，只要證件齊備，政府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土地變更作業，

經建會長官表示，過去短期五年，長期十年的變更程序都不會再發生，作業手冊只是第一步，讓申請的老百姓知道該準備什麼，第二步還應該加以製作政府審查的準則，免得老百姓老是遭到退件。

現存寺廟違建，絕多數數因於

貳 省府修法無助於解決寺廟違建問題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歷兩年時間，修改原「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審查作業要點」為「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此項要點最主要在將原僅適用於寺廟建築放寬為宗教使用

，也因取消民眾集建意願書、村里戶証明書及縣市政府發給同一村里無異、主祀証明書，民政廳修法之目的，顯然是基於其他宗教之需求為考量，寺廟得以免除村民同意書及同一主祀之限制，還是託天主教、基督教之福。

受非都市土地變更條件之限制，不僅變更流程長達十年八年，甚規定嚴苛，幾乎強人所難，尤其訂定相關要點的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並非基於輔導寺廟解決問題的立意，反而處處劃地自限，致使違建寺廟難望「就地合法」。

任何制度的建立，都必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方能令民眾信服，省府曾於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八十一年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二次，所謂「補辦登記」，皆係違建寺廟，當時放寬的用意除了納入管理，仍希望連通輔導協助這些寺廟取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參 劃地自限、導果為因

得產權及補辦建造執照，事隔十多年，不僅毫無進展，民政廳尚且以因受農委會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限為由，規定補辦登記寺廟不得申請改建、擴建或增加設備，然而，補辦登記寺廟多係隔隔建築，經不起時空的變化，又礙於法令限制（土地變更流程的繁瑣及條件要求），即自行興建、擴建，導致違建問題日益嚴重，而現行修訂之土地變更要點，仍未將已違建部分如何處理釐

蓋進去，僅在會農委會環保單位部分加註：「是否屬未依合法申請許可而先行開發之違規（建）案，如為違規使用案，是否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處理完畢，並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准予重新受理申請」。至於「有關違章建物確已處理竣事」到底該如何認定則未有明示，導致各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民政局）無所適從，不敢容報。

事實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以農委會之函推諉責任，其導果為因的做法，與本刊上期報導之請示內政部營建署「謂宗教建築設施可否認定為慈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事業」申請開發受十公頃限制案一如出轍，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七）農林字第八八六四四〇號函復本會：「說明：該會八十四年

十月七日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解釋函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府農水字第一五四五二六號請示函，針對無法完成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後續工作如何處理所作之解釋。」又該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曾邀集法務部、省水土保持局、直轄市及各縣市（市）政府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就構成物部分，移

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辦理。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主管機關再視實際需要予以限期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有關違建寺廟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前函限制產生困難之際，類此情形，仍應依法處理。至於現存違建寺廟無法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並進而辦理補照，請內政部基於權責自行處理。」



▲大悲精舍係華純私有地違案

另外，本會委請立法院院主副院長致函農委會，據主副院長轉來農委會彭主委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七）農林字第八六〇〇六九三六號復函：「所稱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等函請本會就申請變更地目之規定，擬具具體可行方案，讓現存違建寺廟以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以利寺廟之輔導管理之案，請查本會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一七〇一A號函係供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於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有關水土保持限期改正事項，應如何執行之參考。至於違規土地上構造物之處理，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水土保持單位，僅針對構造物週邊裸露地要求違規人限期恢復植生或做必須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因此，違建寺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與本會上開函規定無關。」（上開兩函皆刊於本刊十九期）。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省府民政廳曾核准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送審。但是工務局則主張「變更案如奉准，申請建築執照時再依建築法規核處」。看來，違建寺廟要完成變更手續，難如登天，而省府推卸責任的做法，既阻礙宗教權益亦有違行政院建會對土地變更作業流程標準化、透明化、效率化的指示。（試想，光修個要點即需費時三、兩年，更別提縮短土地變更時程。）



▲興建寺廟嚴重環保、綠化

案近百件，其中有無已存在違建物不得而知，何以八十四年再函請農委會解釋，就如同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年函示受理並核准宗教事業申請開發免受十公頃限制，八十六年再請函示一樣，應是出於承辦主管之不同心態所致，民政廳指補辦登記寺廟不得申請改建、擴建或增加設備，係受農委會八十四年函釋所限，經查並非事實，而是依據內政部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研商「台灣省政府擬具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登記之寺廟解決辦法，是否可行有關事宜會議結論。」而來。

肆 周顧事實、缺乏尊重

民政廳在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時，一則從未邀請宗教團體代表參與，再則也不尊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意見。倒霉的是連環結多時的三十六間寺廟申請土地變更案，好不容易換到營建署同意依八十年解釋函辦理（可免受十公頃限制），



▲大形精舍開闢道路，有助地方建設

寺廟違建情勢

不一，類屬大悲精舍案例已算單純，卻仍無法解套，更遑論其他涉及國有土地或產權不清等問題者；而政府的放領公策或農地釋出方案，似乎只針對某些特定團體，寺廟永遠被排除在外。



▲數度面臨拆除命運的大形精舍已建廟完工

伍 興建寺廟最重環保、綠化

外界對寺廟違建破壞水土保持，影響環境保護迭有微詞，卻未深入瞭解，蓋寺廟非比一般商業建築，基於長久考量，所投入之整地與建經費往往高於公家或私人開發機構，從這幾年發生的幾次大型國災地震得知，以全省違建寺廟最多的南投雲霧地區為例，並無寺廟受損災情，反觀其他大型建築，幾乎無一倖免。

政府近年實施建蔽率、容積率，及坡度限制，等，條件愈嚴苛，寺廟要尋求合法管道興建愈來愈難，反倒予土地開發公司有機可乘，黑道及民意代表介入寺廟工程情形嚴重，有些寺廟違建被投書檢舉與此有密切關係，大家雖然心理有數，卻只是敢怒不敢言，徒呼悲風日下而已。

民政廳又以違反農委會規定（上有建築物）之理由退回，由各縣市政府依新頒要點處理，問題是各單位看法不一，農業單位要求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工務局應依規定處理完竣後，再換以依水土保持法暨其他施行細則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管理寺院財務宜審慎

侵占寺院公款遭判刑，

龍湖巖案值為殷鑑



喧騰一時的龍湖巖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刑事判決，前任住持深鏡法師及副寺深果師因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被判处處有期徒刑壹年六月，另黃慶彬被處有期徒刑陸年，林萬春被處有期徒刑參年。本案寺方已再提出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以期挽回遭侵占之公款。

本案係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移送，赤山龍湖巖告訴，深陸師告發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同署檢察官自檢檢舉偵查起訴。

三、若財力許可，宜外聘會計人員，年收入超過一億以上或有租賃、勞務收入之道場應委由會計師簽證。

按時申報，避免被冠以逃漏稅之名，財力少者亦應清楚計帳。

四、道場財產存款（動產及不動產）避免以私人名義登記、儲蓄（除非無法登記於寺院名下）。

五、寺院財務狀況，常住眾應清楚，一人主事或獨斷的情況不符團體法治的精神。

二、分派執事，各司其職，適時調動。

貸關係。
（信徒間）有所往來，如借貸關係。

政府輔導方向錯誤

除了寺廟內部的問題，長期以來，政府錯誤的輔導方向，也難咎其責。寺廟由於法律地位的不明確——既不屬自然人亦非屬法人，除非成立法人組織。因此，就官方立場，唯一可供依循的只有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任持應於每年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訂定監

督寺廟條例的精神立意，僅在規範由住持管理寺廟財物但不得私用，並需定期向主管官署報備及公告。

政府建台後，主管宗教部門對寺廟的輔導管理，顯然背離了主題，偏向於內部組織（人事權）的干預，並未強力執行寺廟財務收支的通報，導致現行寺廟法規的混淆雜亂，也衍出今日寺廟財務的問題。

直到民國七十四年，省府民政廳勉強於寺廟申請建造時增加應具表件：「凡重建、修建及增建者，其存款證明，自即日起改為由縣市政府以寺廟前一年造報主管機關之收支報告表，作為審核寺廟財務制度是否健全之依據」，希望以此辦法要求寺廟每年造報收支表，將例行工作改為附加條件，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也遺盡沈痾已深的無力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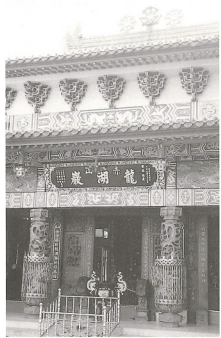
凡事過猶不及，政府過佳的放任，因近年發生的宗教敝財事件而劍拔弩張，急欲立法以規範，尤其，動輒檢舉調查，影響佛教形象甚巨，事實上，宗教人士管理錢財，

道德操守遠超過法律責任，如果深入瞭解必可發現，龐大的寺廟資產其實多來自各道場日常生活裡的勤儉、惜福。當然，不可否認，確有財務不清者，但若以偏概全，對絕多數辛苦經營、努力修行的道場常住，則有失公允。

財務造報、以昭公信

寺廟仿若一個大家庭，非比公司行號、商業團體，在財務帳冊的要求，應力求簡便明瞭，舉佛教寺院為例，除非僧人少錢少的道場，否則，一般皆有計帳的習慣，只是未按時呈報主管官署。

面對近年來財稅單位的稽查，寺廟財務急需建立一套透明化、公開化的流程制度，以昭公信，但是，政府對公告的要求，依現今治安的敗壞實不適宜，尤其，台北縣政府還規定需張貼公告一個月的做法，更是匪夷所思，即使是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也無此項公告規定。



理監事暨寺院團體負責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並提具體修正意見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慧日講堂
三、出席：寺院代表一〇位
四、列席：內政部 紀司長俊臣 黃科長慶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菊
本會榮譽顧問林副處長辰璋

五、主席：席：定紹法師
六、主席致詞：「各位長老、各位法師、各位貴賓，今天在慧日講堂召開佛事協會理監事暨佛寺負責人座談會，最重要的是討論內政部擬訂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事實上，這份草案在內政算已定案，為表示尊重，才送宗教界瞭解、討論，我們希望這份尊重是實質的重視，而非形式上的。」

事實上，這份條文對佛道兩教寺廟影響很大，因此，才邀請大家共同研商，我們必須先凝聚共識，提出具體建議，而後再提供其他佛教團體參考，才不致各說各話。

出家人以弘法利生，承佛慧命為志業，都不是這方面專家，但是，由非宗教人士來訂宗教法，是否適用，值得商榷，待會請黃科長與我們說明這些條文對佛教界有何利弊，我們不能提出修正參考意見。今天非常感謝如虛法師提供場地，也

已提出許多不同版本的宗教法，如中國佛教會還提供「佛教法」。

在這份草案裡，將宗教團體分成二類，寺廟、教會、教堂、宗教社團、宗教基金會，原則上尊重宗教的現況，

有利的都放進去，對於大家比較在意的通報年度收支決算，這是現行規定，不是特別要監督各位的財務狀況，希望大家能夠瞭解，待會在討論條文時，如有需要，我再說明政府立法的精神跟方向，祝大家福慧增長。」

八、報告事項：有關寺廟違章建築處理情形



▲黃科長表示立法並非為了監督寺廟財務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菊致詞

謝謝大家能夠撥空遠道而來，總而言之，如果宗教團體對我們有所助益，我們應該向內政部表示感激，假如沒有幫助，反而得弊，則我們必須運用個人關係來排解他，避免對佛教造成傷害，希望各位發揮智慧，仔細討論，凝聚有力的具體建言，謝謝！」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黃科長：「各位師父、大德大家早，很高興來參加今天會議，在此先說明，這份「宗教團體法」是針對十三種宗教而訂，並非針對單一宗教，各個宗教都有不同看法觀點，如道教就非常堅持持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另外，必須澄清並非政府要訂法來規範各位，而是宗教團體一再的建議，自八十七年開始，宗教界



▲本會榮譽顧問林辰璋副處長提供意見



▲定紹法師與開道法師、如虛法師對「宗教團體法」草案闡切

九、討論事項：

案由：內政部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一、內政部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已經內政部開會通過，現正廣徵各宗教團體意見。

二、因事關重大，本會乃先行寄發草案條文及修正意見表，並召開理監事及寺院負責人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另敦聘立法院二副院長、及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吳處長（前台灣省民政廳副廳長，著有宗教法規十講）、行政院青輔會林副處長（前內政部社會司人團科長，參與擬訂「人民團體法」為本會榮譽顧問，提供其專業意見。

三、請逐條討論。
四、議程所附建議修正條文，係秘書長擬供參考。

決議：一、依照逐條討論之建議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內政部採納。

二、組成「宗教團體法」會商小組，視需要隨時召開，並邀請本會榮譽顧問參與。

三、小組成員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研商決定，各寺院道場亦請隨時建言，供小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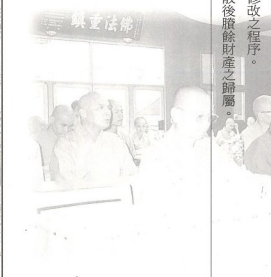
十、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宗教團體法草案】修正意見表

建議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原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許可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公益法人。 第七條 寺廟、教會、教堂之發起人或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一、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許可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增列第五條 宗教團體之發起人或代表人，須具備設職人員專業學養，年滿三十歲，持有證明者，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一、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八條 寺廟、教會、教堂經准其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並於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但寺廟、教會、教堂屬新建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籌備會。 前項召開發起人會議及成立大會，因故不能召開時，均得展延一次，其展長期限依前項規定。 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八條 寺廟、教會、教堂經准其籌設後，應於八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應於三個月內，依章程所訂選任法，代表人，由法人代表人檢具章程、成員名冊，或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發給法人證書及圖記。 前項召開發起人會議及成立大會，因故不能召開時，均得展延一次，其展長期限依前項規定。 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原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九條 寺廟、教會、教堂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發給法人證書及圖記。 第十條 寺廟、教會、教堂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四、法人之主管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五、業務項目。 六、財產之種類、數額、保管運用方法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七、法人代表人之產生方式、任期、任期屆滿之改選及任期屆滿代表人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八、會議。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第九條 寺廟、教會、教堂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教派。 三、宗旨。 四、任務。 五、法人之主管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六、組織及職權。 七、依其教規所定法人代表人資格及產生方式、任期或繼續任期。 八、財產之種類、數額、保管運用方法及其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之程序。 九、會議。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二、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增列第十一條 佛教寺院之管理，得以信徒大會、執事會、董事會，其他宗教寺廟得以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他組織為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 教會、教堂之管理，得以教徒大會、董事會、執事會或其他組織為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 前項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之組織，其成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以章程定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原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寺廟、教會、教堂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法人代表人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 臨時會議於法人代表人認為必要，或經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法人代表人未依章程規定召集定期會議或前項臨時會議未於一個月內召集者，得由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成員逾二分之一推舉代表，召集之。	第十條 寺廟、教會、教堂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法人代表人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或二次。 臨時會議於法人代表人認為必要，或經最高權力機構、執行機構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法人代表人未依章程規定召集定期會議或前項臨時會議未於一個月內召集者，得由最高權力機構或執行機構成員逾二分之一推舉代表，召集之。
第十三條 宗教團體之財產為該團體所有，由該團體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寺廟、教會、教堂得申請加入任何登記有案之社會團體為隸屬關係，並受其輔導。
第二十六條 宗教團體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有關會計事項，並於使用前經會計師稽核機驗印。但由會計師簽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宗教團體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帳簿，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年收入超過一億以上，需由會計師簽證。
第二十七條 宗教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七條 宗教社會團體、宗教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八條 宗教團體為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得以宗教團體名義接受各界捐款，但所得捐款之運用應符合設立宗旨。 前項宗教團體接受捐款所得，免徵所得稅。	第二十八條 宗教團體為宣揚教義，興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得以宗教團體名義接受各界捐款，但所得捐款之運用應符合設立宗旨。 前項宗教團體接受捐款所得，免徵所得稅。

原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宗教建築物應獨立供宗教目的使用，但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為多目標使用。 前項宗教建築物指寺廟、教會、教堂提供宗教所使用，並以宗教活動用途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獨立建築物。	第十條 宗教建築物應獨立供宗教目的使用，但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為多目標使用。 前項宗教建築物指宗教團體使用，並以宗教活動用途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獨立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宗教團體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物土地使用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宗教團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
第二十五條 宗教團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警告於一個月內陳報，逾期仍未陳報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以罰鍰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宗教團體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輔導於二個月內陳報，逾期仍未陳報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以罰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條 宗教團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對外招收學生及授予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後，始得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相關法律處罰外，主管機關得撤銷該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許可。	第四十條 宗教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並授予結業證書。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得於教內刊物、場所刊登招生廣告，若對外招收學生及授予學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核准立案後，始得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相關法律處罰外，主管機關得撤銷該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宗教團體為供奉已故僧教人員，登記有案之信徒或其三親等內家屬之骨灰，得附設納骨塔，該納骨塔視為宗教建築物。但在本法施行前已供奉塔內之骨灰，不在此限。 宗教團體不得以附設之納骨塔從事營利行為，違反規定者，該納骨塔不得視為宗教建築物。 本法施行前，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者，自本法施行後應依第一項辦理。	第四十一條 宗教團體為供奉已故僧教人員，其教徒或親屬之骨灰，得附設納骨塔，該納骨塔視為宗教建築物。但在本法施行前已供奉塔內之骨灰，不在此限。 宗教團體不得以附設之納骨塔從事營利目的行為，違反規定者，該納骨塔不得視為宗教建築物。 本法施行前，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者，自本法施行後應依第一項辦理。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二場

社會面

【講 師】基 督 教：台南神學院 王崇義教授
 佛 教：關懷生命協會理事、輔仁大學、玄奘大學講師昭慧法師
 天 帝 教：台北縣初院開導師 梁光華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 紀俊臣司長

【主 持 人】中華佛寺協會 林蒼芝秘書長

王崇義教授：
 一個宗教的社會責任，可能跟宗教社會的信仰有一個對關係，從宗教社會學來看，宗教跟社會的關係有三個類型，一個我們稱為神秘主義，另外的一個小宗派，它是一個很高度的凝聚力，另外一個是大會堂它有人事組織，它甚至有自己研究經典學院的存在，一個宗教和社會的對關係，剛好從這三個類型，可以看出它的差異，一

個比較著重在人事，一個大的會堂的組織，它對社會的態度就會比較積極，神秘主義跟小宗派，它對社會的態度就比較逃避或是拒絕，甚至有一種敵視，另外一種是漠不關心，宗教就是宗教，社會就是社會，他一點都不關心，另外一種就是撤離，從這個世界撤離，找到一個比較安靜的場所，另外一種就是大教會所採取的，跟社會有某一種安

問：宗教的社會責任？

- 討論內容：
- 一、宗教的社會責任
 - 二、宗教與社會關係
 - 三、宗教與社會服務
 - 四、跨宗教的交流與互助問題
 - 五、如何建立互相關懷、人際關係及社會關懷

基金會活動報導



與淡水興音寺合辦 清涼自在兒童學佛營

今年暑假，許多兒童營隊活動，因受腸病毒肆虐影響而停辦，興音寺住持惟宏法師基於對菩薩的信念及不忍拒絕衆多父母的企盼，仍照常舉辦第一屆兒童學佛營，並延聘經驗豐富的慈然法師為營隊主任，全權策劃營隊課程，整個活動內容兼具教育與娛樂功能，提供飽受禁足之苦的小朋友們，在炎炎夏日，有個清涼自在的好去處。

首次舉辦營隊，為了照顧九十位小菩薩，興音寺幾乎動員了所有



▲營隊時惟宏法師頒發輔導老師聘書

資源，從事前的環境整理到增加各種設備，尤其注重飲食衛生，營導師惟宏法師及住持惟宏法師徹夜不眠，輪流看顧熟睡的小朋友，常住師父兄熱心發心的信徒們，從典座、互相配合採購交通、環保、招待、行程分配小組辦事，無不竭盡所能出錢出力，還有二十幾位淡江大學的輔導老師，在營主任及營導師池旭台老師領導下，充份發揮大哥哥、大姊姊的魅力，讓小朋友們樂不思蜀。



▲不受腸病毒影響停課，興音寺此次兒童營隊踴躍珍貴



舉辦營隊，首重課程內容，尤以從小灌輸正確的思想教育，對成長過程有相當大的影響，此次營隊聘請的幾位講師吳三和、吳傑榮、黃德賢、林慧珍老師等都非常優秀，以淺顯易懂的佛法道理，用生動活潑的方式啟發學童的興趣，讓學童從小領受佛法薰陶，常此以往，必能有所助益，可惜四、三夜時間短促，大夥兒只能期待明年再續法緣。

協性，而且對社會所發生的事情有比較積極的評價。基督教有一個宗教的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它要防止整個社會腐化，第二個目的就是說服務社會，就是服務他所敬拜的主帝，它是包含兩個很重要的層面，一個就是人心的淨化，心靈的淨化在基督教裡面，成爲一個很重要的社會責任，另外一個就是，整個社會的規範價值能不能符合自然力的看法，有沒有合乎人性，合乎正義，也可以解釋在過去的威嚴時代裡面長老會跟政權，有一個程度的緊張關係，社會的責任它的基礎以宗教內部來看，好像是根據在一個宗教內部的了解，但是以事實的層面來看，整個社會的體制，它是一個事實的政治價值，它有一個自我的道德性，自我要求的道德性，事實上這兩方面是相當衝突的，在基督教這層面，盼望社會是按照一個個事實的價值在規劃，有一個理性的

掌控的力量，或是說一個精英主力，基本上這兩個層面是衝突的，是可以找到一個調和點，這個調和點，就是整個宗教界所關心的整個社會的運作，能不能符合一個合乎比較人性跟正義的一種自然力。在近代的社會責任裡面，不只是年青的進化，包括一種生命的關懷，對動物的也好，對其他東西也好，像昭慧法師在從事這樣的這樣的一個工作，就是說整個生態環境的一種照顧，社會責任有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就是心靈的淨化，以基督教觀點來講我們很重視提倡，是不是有一個簡樸的心靈，對生命的尊重，另外一個就是社會價值的正化，台灣這幾年的發展，我們都很擔心整個社會價值，在經濟運轉裡面的扭曲，宗教界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共同的合作，來正化整個社會的價值，能更合乎人性、正義的要求，最後一點就是整個生態的環境，能夠

問：王教授剛剛提到，過去在基督教長老教會和政權比較有一些緊張的關係，在印象中佛教一向都是挺溫和的，自從昭慧法師開始關懷這個社會以後，好像有一些形象上的一個轉變，請昭慧法師談一談如何開始關照到佛教人生的關懷和價值，還有它的整個社會程序。



▲台開佛學院王崇貴教授

昭慧法師：

佛法在宗教裡面算是一個很特殊的宗教，因為它在宗教學的歸類，它是無神論既然叫無神論，所以它也沒有建立一個現象背後的本質，這樣的一套本體論，它整個哲學是從緣起做為點開始談論的。

所謂緣起，就是一切的現象不管人事物一切現象，它都是一種因緣性的結合，它都是一種關係性的存在，是一種條件性的存在，佛教強調因果論也就是說任何一個事項的形成，它都是有因果緣的，有主要的「因」，有次要的「緣」，而這些緣當它出現以後，必然會產生果報，個人是如此，整個社會也是如此，不過這種因果律，它並不流於宿命論，佛法的因果律，它強調是有因有緣，一個人的心念善惡是因，產生出來的結果，卻不是純粹從他的心念上產生的結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昭慧法師

果，還有非常多的助緣，如這個人的善惡念能不能形成行動，還有他的行動力道有多強，有時候決定於外在的因緣，佛教的護生，以佛弟子來講，每個人都要盡善，自己要作爲別人產生樂果，別人產生善因果樂的助緣，幫助一個衆生的時候，我們根本不要去懷疑，他的苦難來自於那裡，苦難有因緣嘛！我們不是用一個結果，去戲視說是命中註定，護生的整體邏輯，是就著因果律來說，我們不斷的增加善因，這個時候某甲來，因為我們的互念，而更加的人生美好，行爲良善它也會良性的循環，形成整個社會

讓台灣能永續生存。

的仁心，相反的如果我們對於一個人，既有苦難、嘲弄、譏笑、冷漠，那麼他可能會更容易，產生憤世忌俗的心理，於是它可能會造成邊緣的社會人格。佛法的教訓佛陀的體會是，仇恨永遠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必需發揚良善的心理，才能夠讓人心良善的那一面不斷的，激盪出來和善性循環，這個善性循環和惡性循環，就已經不是屬於個人的層次，而變成是社會的層次了，所以佛法常常講到共念所感，共念所感也就說一個世間的某個社會風氣，佛法講緣起，不是永遠如此，它的條件改變了，因緣變它就可以改變，佛法把這個除了個人的內修，當做佛教的宗旨之外，甚至把社會的責任也責無旁貸擔到佛教的宗教師，乃至於佛教徒身上。

問：天帝教雖然成立的時間不是非常長，但是他們附設了一個紅心字會，紅心字會這個組織專門在幫忙受刑人，家屬和受刑人，請梁開導師陳述一下，天帝教對社會責任的看法。

梁光華教授：

假如我們回歸到整個宗教的本質本體來看，它基本上是屬於精神活動的範疇，如何安頓身心，整個安頓跟寄託，這是個人的部份進一步我們在祈求的一些，包括所謂幻想的目的和所謂正義的要求，我們希望達成整個這樣的活動，以精神活動為主體，宗教的本體和內涵的特質所在，其實從這樣的一個角度來看，雖然宗教跟社會的層面，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性，不管從那個宗教角度來看，它都強調所謂普利人天

的部份，所謂天，以今日世界的這種探討、體證、跟追求境界的追求之外，跟人世間一定有些不可割離這樣的關係存在，宗教在每個時代都有它符合時代需求的，每個宗教包括它的一些實質內涵的詮釋，都必須跟整個時代的思想，或是整個時代的脈動，或人心的需求相配合，針對宗教實質內涵的部份，我覺得反而是應該更接近人文學的探討範圍，台灣很多常常遇到宗教問題，就會邀請很多社會學者來談，我套一句瑪克斯韋伯他講的，很多人認為韋伯先生他是一個宗教社會學研究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學者，他自己也曾講過，他說對宗教體證，從對宗教體證的角度來看，我是暗示，他對實質宗教內涵的東西，他對實質宗教內涵的部份，他承認他是暗示，雖然他可以從宗教的形式來做辨別，幾乎很多在研究宗教現象的，基本上從社會學的角度來



▲天帝教開導師梁光華教授

看，我覺得它跟宗教的實質內涵，可能是兩碼事，我覺得所有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的話，應該要有韋伯先生這種的自覺性，不要那麼武斷的來認為從社會學的角度，它所引伸出來的這些法則，就可以來判斷宗教的實質內涵，我覺得這是當前在台灣相當嚴重的一個包括思想上，包括學術研究上的一個偏失，有關於宗教跟社會的互動性，包括它的社會參與社會關懷社會服務，我覺得反而應該從宗教的本體本質的角度來看，它既然是一個屬於精神活動的層面我覺得宗教，對於社會的最大貢獻，還是從精神力量的重建，所有東西它必須從犧牲性生活的重新尊重重視開始做為下手，這個才是宗教。

假如宗教對社會有什麼責任的話，它應該是從精神重建，喚醒所有的人重新來重視，靈性生活的價值跟它存在的意義，包括進一步的道德重整，就是人類的生活世界的規律、軌跡、軌道，或所謂遊戲規則的重新塑造，因為外在的環境有很多條件在變遷當中，而物質的自然科學的發展不斷在進展，假如我們精神上的科學或認知，依然停留在幾百年前的那種認知狀態的話，顯然很多當代問題，或當代所謂你要判斷它，是否符合正義原則的依據，相對來講會薄弱，我們現在所遇到所有的困境、危機，包括社會人心混亂的現象，天災人禍事件的頻傳，基本上都是因為從人的精神價值，被刻意的扭曲跟壓抑之後，產生的大自然反撲的現象，所以說如何把我們的習慣被物質牽引的，這種精神狀態重新解放出來重新讓它從已經習慣的自私自利的

角度，所引發的所有行為的模式跟價值標準重新做個調整，發掘進一步的大公無私精神，所謂共生、共存、共進化，這樣的一個思想，我覺得是我們不管從事，所謂社會參與社會關懷，社會服務來進展一個最重要的根源，紅心之會從七十七年、七十八年開始，就從事有關受刑人家屬的服務，我們由紅心出發，赤子之心出發重新來思考生命的問題，我覺得雖然目前為止，紅心字會在做到受刑人家屬的貢獻，已經慢慢被社會肯定了。

問：在政府的角度上，可能更希望混亂的社會裡面，宗教能夠承擔或付出比較大的宗教責任。

紀國良：

宗教的社會責任也許有的宗教，它有基本教育的看法不盡相同，

但是能把它昇華到比較共同境界來看的話，我是覺得宗教如果廣的關懷社會的話，至少要把兩個前題，第一個尊重自然法則，我們都強調人從那裡來，一定是自然法則的過程，如果宗教界能夠透過各種的教育宣導，或是說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辦，能夠給大家更了解尊重自然法則的重要性，人自有的觀念，就不會強求有自然的觀念，自然法則社會存在的必要，第二點我認為淨化所有的東西，因為不尊重自然，所以社會風氣敗壞，從一個角度來淨化，第三個問題我覺得如果社會改變不了，我們改變自己也可以，改變個人的氣質，不管你是扮演角色如何？是一個宗教界的領導人，或是一個信徒乃至一個全無信仰的人，至少你對自己的行為做一個責任的觀點要有責任，不要做了很多事情，要別人去負責任而自己解決不了問題，如果能夠這樣來做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從這個角度來設計一些教育、宣導的方法，應該會比較入世一點，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不太希望它太注視的在吃素，應該和社會多結合，因為社會國家太需要我們透過這些宗教的活動來改變現狀，我建議也希望我們宗教界多和社會相結合。



▲內政部民族司記發信司長

問：神學院的教育制度裡面，有募養教育制度，好像是要讀到幾年的時候，就必須到社福單位當社工，做一些服務性的工作，就這個部份來講基督教是蠻積極的，請教王教授在這方面，對於社會的關懷跟服務上面可能一向的做法。

王樂義教授：

台灣神學院有一百二十幾年的歷史，我們的傳承是屬於歐洲的神學教育主流，大學的神學教義，我們有一些教育上的研究，譬如經典的研究，原文的研究，然後系統性的研究，一些理念的東西，或一些宗教的教導，如沒有實踐的可能性，就可能成為意識形態，有一種實踐的機會，這種實踐的機會，可能要各個宗教裡面來，找一些共同的話題一起來實踐，讓它成為一種信仰的活力，而且可以落實在一個現代生活的裡面，可以關懷跟其他的宗教一起來合作，這樣的一個社會實習一種社會服務的機會，就成為神學教育很重要的環，能夠實習、能夠落實，然後再檢驗他的信仰，不只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東西，實踐的地方著力點，在尊重其他的宗教，尊重其他的不同的生活方式，這是實習的重點。

問：過去佛教界給社會的印象好像就是為善嘛，救濟啦造橋鋪路這一類的，它把社會關懷這個層面有點極限了，佛教界其實並不是這樣的一個極限，因為礙於外來的身份，就是比丘比丘尼師父，有些時候關心的太多，似乎又會有另一個聲音的感覺，你應該去修行，應該開起門來，在從事社會工作上其受佛教界承受的壓力是比較大，這部份我想昭慧法師，應該有獨到的看法。

昭慧法師：

不敢當說獨到，只是一點小小的體會，確實這是兩種拉扯的力量，一個人作為一個自然人，他總會對於他目前的身心狀況，覺得應該有超越的地方，這也就是剛才才教授所說的靈性的追求，那麼另外從

泡泡滿緣緣起來說，一個人他又是關係性的存在，他跟他的家庭、學校、社會、公司乃至於國家國際，整個生態環境幾乎是息息相關的。

從佛法的緣起深處來看待宗教，佛教所扮演的角色必然就是，一個要內修一個要分享，要與人分享，因為佛教講因緣結構，那表示每個人與每個眾生，都是因緣條件的結構，所以人跟眾生也都平等，所以不但是要跟人分享，是要與眾生分享，佛教不應該純粹只是求取個人解說，但是社會對我們也是兩種要求，一個他覺得你是一個修行者，就應該要遠離山林，不食人間煙火，否則你是六根不淨，可是你真正的在山裡頭，他又說你不知民間疾苦，整個社會可能對我們還沒有很共識，但我覺得也不重要，這是一個宗教人的心理勇氣，就是他要求安定主意，做過自己深刻的反省，不要剛愎自用，可是也不要趨炎附勢

，不要順應世俗的價值，佛法分成三個層次，一個是入世，一個是出世，一個是入世，每個修道人都有必要，先在修道的前階段，過一個出世的生活，切切實實把自己身心的清淨打好基礎，這個時候才有資格說我要入世，做歐洲天主教的教會，雖然有積極入世的修士修女，但是他們也有隱修院，這個隱修院的修士、修女們，非常受到社會尊重，社會可能要養成對佛教，從兩面刁難的手法產生的兩面要求和寬容。

問：這個就是剛剛梁開導師所提到的，宗教是不是有內涵，真的只有神職人員本身的體驗才能夠去體會出另外一個層面的東西，才能在人性上、人格上，思考上才能夠比較健全，本

身如果沒有健全的背景，要求波眾恐怕都會有些誤導跟偏袒的行為，透過今天這樣一個節目，能夠讓大家都對這些有所了解。

紀司長：

站在行政機關一份子，覺得非常高興因為我看到，我們的宗教融合的一面，因為宗教界能夠彼此互相支援，互相來推動一些社會的活動的話，我們社會才會積極發展，否則社會會因為宗教彼此不協和，不協同不協調，反而負面的影響，更衝擊著社會的現象，我想未來的日子裡面，也希望有這樣的現象，大家共同推動社會的發展，不管是剛剛昭慧法師提到的，我們要先內修再分享，內修是絕對要的但這個分享，是大家共同努力。

遊

刃

方寸

納大千

毫芒雕刻藝術家

蕭武龍

文／郭麗娟
圖／蕭武龍提供

毫芒雕刻，是項幾近失傳的古老藝術，「毫」，一百毫為一分，十絲為毫；「芒」，毛之細粉，也可說是極其上的細毛，兩者都是指極為細微的東西。這種藝術是將文字、圖案、國畫山水，刻蝕於象牙、果核、龜殼、鱗片、珊瑚之上，觀者無法單憑肉眼一窺全貌，而須借助二十倍以上的放大鏡，才能一筆一畫纖毫畢現；雖是極細微的字跡，亦不失秀美，而且刀法剛健遒勁，婉有帖意，山水景致秀麗宜人，人物衣褶，線條細如髮絲，交錯有致，令人嘆為觀止。

蕭武龍表示：「將書法的精髓表現在毫芒雕刻中，其良窳的功夫，依作者的定力、眼力、指力、體力以及書畫的造詣相互配合，才能臻至完美。」其所倚靠的便是一種精鋼錘鍊特製的細鋼針，在「一念意動」的定力之下，一刀一筆地刻蝕下去。

以毫使力 方寸納大千

從早期刻字如米粒大小，再縮減為芝麻大小，如今刻出來的字跡連比芥子還小，這期間全靠爐火純青的呼吸運行、刀法投藝以及情感的投注，使每一個字的點、線、撇、捺，一絲不苟地在佈局與行力運氣之間，而達刀跡圓潤流暢，否則一刀有誤，整件作品也就功虧一簣。



■四大天王／1公分×1.3公分



■觀自在／1公分×1.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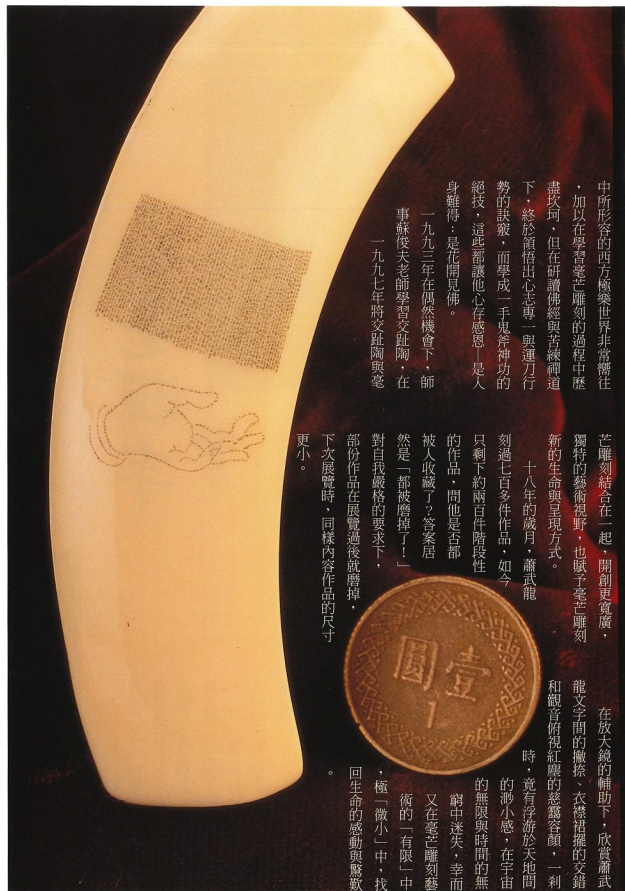
■文殊菩薩／般若波羅蜜多心經／1.1公分×0.6公分



然而，這也是門吃力而難以討好的冷門藝術功夫，尤需絕指細柔，明察秋毫的眼力、毅力、耐力、定力，簡直是不可思議的本事。在台灣，從事毫芒雕刻的人屈指可數，民族工藝師蕭武龍，憑著一份誠

心與超人的毅力，使這項古老技藝得以保存下來。

蕭武龍，一九四八年生，從小酷愛書法，對草、隸、行、楷皆紮下深厚根基，作品曾入選日本書藝院銀賞、曾東書道特選。加以自幼少時便有收集小東西的習慣，如小碗、小簫、：，連小娃子因長大而穿不下的小牛仔褲也在收集之列，因此，當他在三十歲那年，在故宮博物院看到精巧的毫芒雕刻作品時才驚嘆，原來書法還能以雕刻方式，並予縮小數十倍來表現形象之美。便在國內毫芒雕刻名家樓永譽先生的啓蒙下，進入毫芒雕刻的世界。



■佛說阿彌陀經／1公分×1.7公分

中所形容的西方極樂世界非常嚮往，加以在學習菩薩雕刻的過程中歷盡坎坷，但在研讀佛經與苦練禪道下，終於領悟出心志專一與運刀行勢的訣竅，而學成一手鬼斧神功的絕技，這些都讓他心存感恩，是人身難得，是花開見佛。

一九九二年，在偶然機會下，師事蘇俊夫老師學習交趾陶，在一九九七年將交趾陶與瓷

芒雕刻結合在一起，開創更寬廣、獨特的藝術視野，也賦予瓷芒雕刻新的生命與呈現方式。

十年的歲月，蕭武龍刻過七百多件作品，如今只剩下約兩百件階段性的作品，問他是否都被人收藏了？答：家居然是「都被磨掉了！」

對自我嚴格的要求下，部份作品在展覽過後就磨掉，下次展覽時，同樣內容作品的尺寸更小。



在放大鏡的輔助下，成為蕭武龍文字間的繡樣、衣襟招擺的交錯和觀音俯視紅塵的慈憐容顏，一剎時，竟有浮游於天地間的渺小感，在宇宙中迷失，幸而又在毫芒雕刻藝術的「有限」中，找回生命的感動與驚歎。



■笑彌勒佛／全尊6公分×5公分，經文刻於肋骨上，肋骨上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篤信佛教的他，以超乎常人的毅力，在一九九二年完成世界上最小的佛經，每片0.8×0.8公分共十二片二十四頁，內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全文兩百六十八字、大悲神咒全文四百一十五字、《佛說阿彌陀經》全文一千八百五十八字、《金剛經》全文五千四百三十三字，總共七千九百七十四字，不包括鑲款。

佛像，在他的作品中佔大部分，其中又以觀世音菩薩刻得最多，經文則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及大悲咒為主，自承對《阿彌陀經》



■水月觀音交趾陶

在觀音手上所持的淨瓶有一顆一分大小的牙齒，上面雕刻著二百六十八字的心經，肉眼無法窺見，須藉由放大鏡觀賞。此乃蕭武龍將交趾陶與電芒雕刻融合在一起的創作。

最小佛經 花開終見佛

在雕刻過程中所耗費的眼力和精神，非一般局外人所能想像，「心靜專一」是從事毫芒雕刻的不二法門，如果心浮氣躁，精神無法集中，根本無法凝神運力，更遑論神遊毫芒世界。為了避免外境干擾，十八年來，他都選在夜闌人靜時，打坐調息後雕作。



■觀音像／1公分×0.5公分

衆生無邊誓願度，毫光常駐在人間

含光山

白毫禪寺

發菩提心、行菩薩道

位於南投名間鄉的白毫禪寺，向以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聞名，衆所皆知國中是最充滿暴力的叛逆期，尤其所謂行為偏差的問題青少年，這些連家庭、學校、社會都拒之為恐不及的迷途羔羊，白毫禪寺方丈禪心法師本著衆生無邊誓願度的悲願，從公園、街頭到深入校園，甚至為他們創建這所人這氣息站：十餘年來，不顧羸弱之身，無怨無求的奉獻，未曾停歇。

民國七十八年，禪心法師帶領信徒開山動土興建白毫禪寺，工程進行期間仍全力投入青少年輔導工作，民國七十九年走入校園，從說



▲鑄重一千五百公斤的鐘與鐺

◎本刊編輯室

服學校老師、輔導室主任、校長，商借高雄民族國中學校場地舉辦「無應營」活動開始，以佛法教育的理念導正行為偏差的學生，及至八十年，台北市教育局與白毫禪寺成立之白毫文教基金會合辦「國中無應營」，由台北市學區各國中輔



▲白毫禪寺方丈禪心法師不顧羸弱之身，發願營「無邊衆生」



▲同以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聞名的白毫禪寺，是不折不扣的人道修德站

離垢無塵、清淨本性

寺院四週遍植桂花，隨風飄香，依山而造的小橋流水，環境幽雅如世外桃源，確是遠離塵囂的清淨地。天王殿及兩旁相對的大廳殿、大悲殿皆採原木建造，大廳殿裡的幽冥鐘，重達壹仟伍佰公斤，上刻地藏經，象徵地藏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的願力，以減輕無明衆生的痛苦煩惱。大雄寶殿則是依照《法華經》寶塔品——所描述蓮華妙法蓮華經寶山會上的情境而建，供奉釋迦牟尼佛、多寶如來、諸佛菩薩、天人、十大弟子及兩座寶塔，據「見寶塔品」記載，寶塔為多寶如來成佛的聖願，只要講《法華經》的場合，寶塔即會從地湧出。

從大雄寶殿後方依著石階而上，是西方三聖殿及三寶殿，五樓彌陀殿，四樓藏書閣，二樓藥師殿（亦可作為講堂），二樓祖師堂，一樓方丈室，整體建築雄偉，氣勢磅礴，另裝設供千人使用之大水池及



▲幽邃的環境及景色系建築，具有調和禪靜的作用▲



導室抽選學生參加，每梯次八十人，每年四個梯次，每梯次活動時間六天五夜，課程內容設計以學生立場需求為考量。佛法不離世間法，如普門品中所說：「欲以何身得渡者，即以何身渡之」——這是同理心的道理，無論是硬體還是軟體，包括白毫禪寺整個建築色系，皆採灰色之弱色系，藉以調和身心，避免影響學生的心浮氣躁。

除了寺內動、靜態的課程安排，也帶領學生到一些老人或殘障機構，讓他們體會人間疾苦，幫助老人及行動不便者淨身、飲食，令斷惡性、增長善心。由於白毫禪寺長年投入青少年輔導工作，績效卓著，備受教育單位的肯定，台北市教育局承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請，特別邀請禪心法師主持台北市中途職學國中學生之輔導工作，並以白毫禪寺附設白毫學園為輔導修習之場所，時間為期半年，期盼受輔學生能因而明心見性，恢復自然良善本質，重回學校教育環境，另委由彰師大蕭文博士組成研究小組，以實證研究方法探討白毫學園中途職學生的輔導經驗及成效，做為後續辦理的參考，由白毫禪寺釋放的佛陀光芒，已遍灑人間淨土，佛教與有榮焉。

遍放毫光、眞理常駐



▲「秋泥穴」禪訓中心、又稱教師度疑中心

齋堂廚房，兼具莊嚴實用，另有獨棟小木屋，專供常住僧眾輪流閉關之用。一間名為「秋泥穴」的禪訓中心，又稱教師復健中心，係舉辦無塵營時，住持禪心法師授課之用，對象則是與學生同來的老師們，法師認為學校老師必須與學生一起成長，共同體驗佛法思想，才能給予輔導。

附記：訪謁斯日，住持禪心法師住著呂叔，一邊引領參觀，一邊細數與這些孩子結緣的心路歷程，身雖羸弱卻聲若宏鐘，思想清明，辯才無礙，誠如師父之開示：「天下沒有可惡的衆生，只有可憐的衆生。」想來，真正支撐師父的，應是這種不為自求、不求人天的菩薩精神。



◆帶領學生參觀彈弓機及老人安養院，令斷惡性、增長善心



▲大雄寶殿市依妙法蓮華經靈山會上情懷而建，供奉諸佛菩薩及兩座寶塔

含光山白毫禪寺舉辦八十七年度

僧侶輔導知能成長營

鑑於現代青少年問題叢生，犯罪率日益提升嚴重影響國家治安，白毫禪寺願將其多年舉辦「無塵營」及設立白毫學園輔導中輟學生之經驗與教內同道分享，並秉遵「眾生無邊誓願度」宏願，共同致力於問題青少年的輔導，使其「未生惡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惡令斷、已生善增長」，以發揚佛陀教法，並聘請學者專家講授青少年心理輔導技巧以增長僧侶度化眾生的知能。

活動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共計五天圓滿。

地址：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山腳巷七十四之一號

參加資格：一、對輔導國中中輟生有興趣者。

二、身體無任何傳染病及嚴重疾病者。

三、未滿五十歲之出家男、女二眾。

報名方式：請撰寫自傳乙份寄至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山腳巷七十四之一號 釋宗證收

聯絡電話：(〇四九)二三三六六七 傳真：(〇四九)二七三九五

